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3號

110年度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建威

選任辯護人 陳俊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3210、28928、29247、29687、30800、30801、32301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54、2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建威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其餘被訴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部分均無罪。

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及如附表二編號1、5、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湯建威自民國108年8、9月間起，在不詳地點，參與由吳信聰（自稱「邱洪德」、LINE帳號「Zach」、綽號「a」）、周宗賢（自稱「陳傑富」、綽號「富哥」）及羅涔涔（LINE帳號「伊娃美女」）之人（上開3人業經檢察官另行起訴），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珊珊」（LINE帳號及綽號「娜娜」）、「陳珊珊（Hebe）瑋潔」、「陳琪甄（詠晴）」、「劉采玲」、「王佳」、「李俊人」、「陳珮綺」、「陳妍」、「李苡甄」等人所組成，專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所屬集團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

分別自稱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及巨豐隆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豐隆公司）之「邱洪德」、「陳珊珊」、「陳琪甄（詠晴）」、「劉采玲」、「陳傑富」、「王佳」、「李俊人」、「陳珮綺」、「陳妍」，打電話向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被害人，佯稱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將專案以所謂借殼上市或併購未上市公司方式，使未上市之瀚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昱公司，業經命令解散並於107年12月28日廢止登記）、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泓公司）、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見智公司）、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合公司）股票日後可上市交易，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或上開未上市公司之大股東並將於消息未公開前收購上開各該公司之股票，嗣後各該公司股票將大漲，而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被害人所有各該公司股票數量未達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收購門檻，如達收購門檻即可以高價將各該公司股票出售予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云云，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以遠高於長泓公司、見智公司、惠合公司股票價值之價格購買各該公司股票或購買已無交易價值之瀚昱公司股票，嗣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15「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經羅涇丞、周宗賢及同集團不詳成員交由湯建威冒充為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職員，在附表一編號1至15「取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欄所示時間、處所，向各該被害人行使前揭偽造之私文書，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5「取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欄所載之金錢交付湯建威，湯建威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後，即依LINE帳號「伊娃美女」之人指示，將贓款轉運至指定處所交付LINE帳號「伊娃美女」之人。

二、另由本案詐欺集團綽號「娜娜」之成員自稱華信投顧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股務經理「李苡甄」，打電話聯絡簡漢彬，佯稱華信公司將專案以所謂借殼上市或併購未上市公司

01 方式，使見智公司之股票日後可上市交易，華信公司並將於
02 消息未公開前收購見智公司之股票，嗣後該公司股票即將大
03 漲，而簡漢彬所有見智公司股票未達華信公司收購門檻，如
04 達收購門檻即可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90元之高價將股票
05 出售予華信公司云云，致簡漢彬陷於錯誤而同意以遠高於見
06 智公司股票價值之價格（每股96元）購買見智公司股票，嗣
0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6「行使之偽造
08 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經吳信聰交由湯建威於附表一編號
09 16「取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所示時間、處所向簡漢
10 彬行使之，致簡漢彬陷於錯誤而將48萬元交付湯建威，湯建
11 威收取詐欺所得贓款48萬元後，即依吳信聰之指示將贓款轉
12 運至指定處所交付吳信聰。

13 三、又由本案詐欺集團綽號「娜娜」之成員自稱巨豐隆公司職員
14 「陳瑋潔」，打電話聯絡徐慧敏、鄧瑞均，佯稱巨豐隆公司
15 與長泓公司專案合作併購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新力旺公司），使長泓公司之股票日後可上市交易，巨豐
17 隆公司並將於消息未公開前收購長泓公司之股票，嗣後長泓
18 公司股票將大漲，而徐慧敏、鄧瑞均所有之長泓公司股票數
19 量未達巨豐隆公司收購門檻，如達收購門檻即可以高價將長
20 泓公司股票出售予巨豐隆公司云云，致徐慧敏、鄧瑞均陷於
21 錯誤而同意以遠高於長泓公司股票價值之價格（每股98元）
22 購買該公司股票，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一
23 編號17至18「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經羅涇涇
24 交由湯建威冒充為巨豐隆公司職員，於附表一編號17至18
25 「取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所示時間、處所向徐慧
26 敏、鄧瑞均行使之，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編號17至18
27 「取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欄所示金錢交付湯建威，
28 湯建威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羅涇涇
29 所指示，將贓款轉運至指定處所交付之羅涇涇。

30 四、案經張筱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李華炳告
31 訴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提起公訴。

01 理 由

02 壹、有罪部分：

03 一、證據能力

04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05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
06 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
07 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
08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09 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
10 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
11 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
12 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
13 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各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於
15 警詢中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上
16 開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湯建威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7 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18 （然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又被
19 告警詢時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
20 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
22 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
23 犯罪之證據。

24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25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6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7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28 1項定有明文。是除上述以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29 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被告以外之人
30 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190

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287至314頁），另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三）其餘本判決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取得，無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40、189至190、3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筱娟於警詢時（見偵23210警卷第15至17、19至20頁）及偵查中（見偵23210卷一第81至86頁、卷二第351至353頁）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謝如垣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309至315頁、卷二第31至33頁）、證人即告訴人李華炳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17至223、361至371頁，偵29247卷第289至291頁）、證人即被害人岳俐妤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309至315頁）、證人即被害人陳佳貞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309至315頁）、證人即被害人陳永泰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二第65至71頁）、證人即被害人郭釗琦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171至177頁、卷二第65至71頁）、證人即被害人吳翠琴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17至223、361至371頁，偵29247卷第289至291頁）、證人即被害人楊素珠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17至223、361至371頁）、證人即被害人許俸昌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171至177頁）、證人即被害人沈東海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59至265頁，偵29687卷第131至133頁）、證人即被害人吳秀富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17至223、361至371頁，偵29247卷第289至291頁）、證人即被害人林慶榮（見偵23210卷一第361至371、卷二第123至126頁）、證人即被害人陳敬進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59至265頁）、

證人即被害人陳慶光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一第259至265，卷二第31至33、351至353頁）、證人即萬寶公司負責人朱成志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二第147至151頁）、證人即巨豐隆公司負責人陳介猷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二第147至151頁）、證人即長泓公司負責人陳明德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二第223至226頁）、證人即惠合公司負責人施志岳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二第223至226頁）、證人即見智公司負責人陸迺斌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10卷二第223至226頁）、證人即被害人簡漢彬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54卷第5至8、17至20、127至133頁）、證人即被害人徐慧敏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433卷第15至19、35至38、137至138頁）、證人即被害人鄧瑞均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433卷第15至19、35至38頁）大致相符，並有偽造股權認購協議書、保密合約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收款簽收單、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等文書（見偵23210卷一第431至465頁，偵23210警卷第161至162、261至275頁，偵28928卷第21至35、39至57、61至64、67至73、79至83、79至84、85至87頁，偵29247卷第49至75、183至201、151至157、161至173、179至182、213、257頁，偵29687卷第21至35、39至45、69至91、117至120頁，偵30800卷第13至21、27至33、41至51、57至67、89至105頁，偵30801卷第17至21頁，偵32301卷第35至47頁，偵154卷第71頁，偵2433卷第43至49、65至75頁）、偽造之「劉采玲」、「潘柏均」、「陳珮綺」名片（見偵23210卷一第429頁，偵28928卷第19頁，偵30800卷第133頁）、瀚昱公司、長泓公司、太普公司、見智公司、惠合公司股票（見偵23210警卷第159、163至260頁，偵28928卷第37至38、59至60、75至78、89至90頁，偵29247卷第21至48、203至212、159至160、175至178、215至256頁，偵29687卷第13至20、37至38、93至116頁，偵30800卷第23至25、35至37、39至40、53至56、107至132頁，偵30801卷第23至24頁，偵32301卷第23至34頁，偵1

54卷第27至46、51至70、75至84頁，偵2433卷第51至56、73至74頁)、瀚昱公司、長泓公司、太普公司、見智公司、惠合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見偵23210卷之公司登記資料卷第15至17、25至36、37至40、71至74、91至95頁)、被害人李華炳、吳翠琴、簡漢彬、徐慧敏、鄧瑞均所提LINE通訊內容照片(見偵23210卷一第385至425頁，偵23210警卷第85至131頁，偵29247卷第83至121頁，偵154卷第139至158頁，偵2433卷第57至63、75至111頁)、被告使用行動電話內LINE通訊內容照片(見偵23210警卷第49至69頁)、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本案共犯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等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見偵23210卷之通訊紀錄卷第7至171頁，偵28928卷第135頁，偵29687卷第14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3210警卷第29至37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件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依被告之供述、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各該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以觀，可知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均係以詐取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並各自負責以假冒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華信公司之職員，以事實欄所載之詐術騙取被害人之金錢、收取詐欺款項轉交上游等工作，堪認

01 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
02 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牟利性
03 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是本案詐欺集團應該當於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堪予認定。是被告
05 既明知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之犯罪組織，仍
06 加入擔任收取詐欺款項轉交上游之工作，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二) 又參與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且為被告所認知之
09 人，計有職司打詐騙電話、自稱「李苡甄」之同集團不詳
10 成員（附表一編號16，見偵2433卷第115頁）、自稱「陳
11 珊珊」、「陳瑋潔」之同集團不詳成員（附表一編號17至
12 18，見偵2433卷第114至115），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18
13 「行使之偽造文書」欄之私文書之同集團不詳成員（見偵
14 32301卷第16頁），負責交付私文書予被告之吳信聰（附
15 表一編號16部分，見偵154卷第132頁）、羅涇丞（附表一
16 編號3至15、17至18部分，見偵32301卷第16頁）、周宗賢
17 及同集團自稱「陳珊珊」、「林尚慧」之不詳成員（附表
18 一編號1至2部分，見偵32301卷第16頁），指示被告向被
19 害人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15、17至18贓款並指示被告繳回
20 之羅涇丞（LINE帳號「伊娃美女」，見偵2433卷第31
21 頁）、指示被告向被害人收取附表一編號16之贓款並指示
22 被告繳回之吳信聰（見偵154卷第130至131頁），足見本
23 案詐欺集團參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各罪成員俱達3人
24 以上，且被告所認知之情況亦如是。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
25 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被告共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偽造之私
28 文書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
29 行為，偽造各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各該私文書
30 之低度行為，為各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下或稱新法），本次修法參酌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完整規範洗錢之所有行為模式。不惟就洗錢行為之定義（第2條）、前置犯罪之門檻（第3條）、特定犯罪所得之定義（第4條），皆有修正，抑且因應洗錢行為定義之修正，將修正前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區分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法定刑度，合併移列至第14條第1項，亦不再區分為不同罪責，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只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洗錢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為已足。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集團成員，此交付贓款之手法在製造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偵查人員偵辦不易，實質

01 上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
02 效果，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隱匿特定犯罪所
03 得之來源、去向之要件，而屬於新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無
04 訛。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部分所為，均亦係
05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四) 另按以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07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8 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
09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0 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
11 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
12 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
13 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14 28年上字第31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準此，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
1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
17 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8 與。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收取各該被
19 害人遭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其
20 餘成員彼此間，雖無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係透過LINE
21 帳號「Zach」之吳信聰、LINE帳號「伊娃美女」之羅涔涔
22 等人而依附於該詐欺集團中，為該集團向被害人行使偽造
23 之文件、收取詐欺款項並依指示轉交，完成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行為，俱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25 是被告既已知悉所從事之行為係整體詐騙行為分工之一
26 環，雖未必知悉其他共犯詐騙各被害人之實際情況及內
27 容，然則知悉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均係其他共犯以詐欺手法
28 詐騙而來，而分擔前揭工作，共同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9 罪目的，再從中獲取利潤、賺取報酬，應足認被告與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次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及洗錢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01 正犯。

02 (五) 再被告收取被害人謝如垣、吳翠琴、張筱娟、陳慶光遭詐
03 騙所交付款項部分之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7、13、1
04 5），雖有分多次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情形，然被告既基
05 於取得同一被害人所交付被騙款項之單一目的，而於密接
06 之時、地為之，又侵害同一法益，是就被告收取同一被害
07 人所交付款項之部分，應認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0 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一罪。

11 (六) 復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12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
13 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4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5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
17 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
18 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19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20 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1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2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
23 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24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5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26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27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8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
29 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
30 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
31 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尚無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繫屬於其他法院乙節，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本案為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已可認定。又本案被告所涉各被害人中，首次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著手於施以詐術者，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是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因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18所示之犯行，則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三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七）再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

01 分隔，則應予分論併罰。查被告所涉如附表一編號1至18
02 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各被害人之獨立
03 財產監督權，則被告就所犯18次犯行間，均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八) 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
07 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08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09 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
10 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
11 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
12 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
13 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14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15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
16 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17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
18 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
19 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
20 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
21 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2 就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業如前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
2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
25 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
26 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
27 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見後述量刑部分所
28 載）。

29 (九)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30 當方法賺取財物，竟為圖報酬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款車
31 手，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決心，造成本件各

被害人財產損失，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更造成不法所得金流層轉，而難以追蹤查緝，所為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如前所述，又與其所涉之如附表一編號7、13所示之被害人間，已調解成立並實際履行調解條件（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327至328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件犯罪組織之參與情節、擔任之分工角色、取得之報酬、被害人之人數、所受之損害程度及各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末衡酌被告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在服務業打工之經歷、與母親同住，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3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綜合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態樣大致相同，犯罪時間接近，該等犯行所彰顯之不法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十）關於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1. 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例第3條第3項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部分，並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
02 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
03 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
04 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
05 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
06 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2. 經查，被告雖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然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實際為本案
09 犯行之期間約4月，因本案犯行所獲報酬僅為4萬元，業據
10 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286頁），所獲非
11 鉅；而被告此前曾在服務業打工，有過正當合法之工作，
12 業如前述，並非無從憑一己之力謀求生計之人；再參酌被
13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期間、與其他共犯相異之
14 涉入情節、分擔之行為，暨因此所表現之危險性；末衡以
15 被告非遊蕩、懶惰成性及別無其他相同罪質犯罪等情以
16 觀，尚難認非使渠等為強制工作外，已無其他方法為教化
17 以防免渠等未來對於社會所生之危險性。揆諸前開裁定意
18 旨，本院因認對被告於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所犯本
19 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應執行刑，應已足收教化及預防、
20 矯治之目的，尚無應予宣告令強制工作之必要，以符比例
21 原則，併予敘明。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25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查：

27 1. 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
28 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29 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7所示之物（見偵23210
30 警卷第37頁），均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被告持有
31 之物，供被告預備向被害人行使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01 絡通訊之用，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53號卷第29
02 8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共犯責任共同
03 原則宣告沒收。

04 2. 至如附表一「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均
05 經被告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持有，已非被告或其共
06 同正犯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附表二
07 編號2、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而為本案犯行所穿著及
08 使用之物（見偵23210警卷第23頁），然價值低微，且非
09 違禁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4、6所示之物，則無證據
11 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犯罪所得：

13 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收取本案被害人款項，將款項交
14 付集團成員後，總計獲得4萬元報酬，業據其供述明確
15 （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286頁），是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16 堪認為4萬元。然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已給付賠
17 償金29萬0,300元，有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訴字53號卷
18 一第327頁），其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其實際所獲之犯
19 罪所得4萬元，足認刑法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利得」之立
20 法目的已達，如再對於被告實際所取得之4萬元犯罪所得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不詳之共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所屬集團
26 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27 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三編號2至5「被害人」欄所示之
28 被害人，亦施用如事實欄一所載之詐術並偽造如附表三編
29 號2至5「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後，交由
30 該不詳之共犯冒充萬寶公司、巨豐隆公司職員，向該等被
31 害人行使如附表三編號2至5「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

01 偽造私文書，並向該等被害人收取如附表三編號2至5「取
02 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欄所示之金錢及交付該欄所示
03 之股票。嗣被告與「林嘉勝」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所屬集團
05 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06 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三編號7之被害人
07 徐慧敏施用如事實欄三所載之詐術並偽造如附表三編號7
08 「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後，交由共犯
09 「林嘉勝」冒充巨豐隆公司職員，向徐慧敏行使如附表三
10 編號7「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並向徐
11 慧敏收取如附表三編號7「取款時、地金額/交付股票」欄
12 所示之金錢及交付該欄所示之股票。因認被告與該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林嘉勝」共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罪嫌等語。

15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以如附表三編號2至
16 5、7「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之證述、被告之供述為其主
17 要論據，惟查：

18 1. 就附表三編號2部分，被告雖供述：李華炳第1次買股票，
19 是我去跟李華炳收錢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21頁）；然
20 證人即被害人李華炳證稱：我第1次是109年5月10日買瀚
21 昱公司股票，第2次是109年5月26日買見智公司股票，這2
22 次跟我拿錢的不是同一人，第2次跟我取款22萬元的是被
23 告，我不記得我109年5月10日第1次買瀚昱公司股票時，
24 被告有無在場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21、363頁，偵292
25 47卷第290頁），是證人李華炳無法明確證述被告於109年
26 5月10日有向其取款或交付股票，且卷內並無其他補強證
27 據可資證明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就109年5月
28 10日李華炳交付11萬元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有
29 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難僅憑被告之供述，遽認被告
30 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31 2. 就附表三編號3部分，被告雖供述：我有拿股票給郭釗琦

並向其收錢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176頁）；然證人即被害人郭釗琦證稱：我第1次是109年6月19日早上在三多商圈星巴克內，購買長泓公司股票1張，並交付11萬元給被告；第2次是隔1、2週，又買長泓公司股票1張，地點在高雄市青年路與成功路口的星巴克內，但跟我拿錢的人不是被告，是另一個約40、50歲的中年男子，我也是付了11萬元給這名男子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173、175頁），是證人郭釗琦業已證述被告並未於其第2次購買長泓公司股票1張時向其取款，且卷內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就郭釗琦於如附表三編號3交付11萬元價款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部分，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難僅憑被告之供述，遽認被告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3. 就附表三編號4部分，證人即被害人吳翠琴證稱：本案我共買3次股票，第1次是109年6月23日交付款項22萬元，第2次是109年7月9日交付款項22萬元，地點都在臺北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內，第3次是109年8月7日交付款項10萬元，地點在臺北市○○○路0段00號金融研訓院內，第1、2次跟我拿錢的人是被告，第3次在金融研訓院內跟我拿錢的是另一個年輕男子，不是被告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20頁，偵29247卷第290頁），是證人吳翠琴業已證述被告並未於其第3次購買股票時向其取款，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就吳翠琴於如附表三編號4交付110萬元價款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部分，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4. 就附表三編號5部分，被告供述：109年7月3日我有到沈東海家裡交付2張惠合公司股票並收取19萬6,000元，109年7月11日我不知道是誰去沈東海家裡交付股票及收取價款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61頁）。且證人即被害人沈東海證稱：本案我共買2次股票，第1次跟我拿錢的是被告，第2

01 次是另一個男生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60頁，偵29687
02 卷第131頁），是被告係供述其僅為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03 之取款及交付股票行為，且證人沈東海業已證述被告並未
04 於其第2次購買股票時向其取款，況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
05 資證明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就沈東海於如
06 附表三編號5交付19萬6,000元價款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7 之共犯部分，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難認被告就此部
08 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09 5. 就附表三編號7部分，證人即被害人徐慧敏證稱：我沒有
10 見過被告，不是他跟我拿錢的等語（見偵2433卷第16
11 頁），是證人徐慧敏業已證述被告並未於其第2次購買股
12 票時向其取款，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共犯
13 「林嘉勝」，就徐慧敏於如附表三編號7交付19萬6,000元
14 價款予共犯「林嘉勝」部分，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16 （三）綜上所述，被告並無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犯行，此部分本
17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被告此部分果如構成犯罪，公訴
18 意旨認為此部分與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一罪關
19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貳、無罪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雖略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
23 匿所屬集團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24 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打電話向附表三編號
25 1、6「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佯稱萬寶公司將專案以所
26 謂借殼上市或併購未上市公司方式，使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至鴻公司）、太普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
28 普公司，業經命令解散並於101年3月15日廢止登記）、威騏
29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騏公司）、長泓公司、惠合公司
30 之未上市公司股票日後可上市交易，萬寶公司或上開未上市
31 公司之大股東並將於消息未公開前收購上開各該公司之股

01 票，嗣後各該公司股票將大漲，而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
02 被害人所有各該公司股票數量未達萬寶公司收購門檻，如達
03 收購門檻即可以高價將各該公司股票出售予萬寶公司云云，
04 致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以遠高於至
05 鴻公司、威騏公司、長泓公司、惠合公司股票價值之價格購
06 買各該公司股票或購買已無交易價值之太普公司股票，嗣本
07 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並偽造如附表三編號
08 1、6「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後，交由該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冒充萬寶公司職員，向該等被害人行
10 使如附表三編號1、6「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私文
11 書，並向該等被害人收取如附表三編號1、6「取款時、地金
12 額/交付股票」欄所示之金錢及交付該欄所示之股票。因認
13 被告與該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共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罪嫌等語。

1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以如附表三編號1、6
16 「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之證述、被告之供述為其主要論
17 據，惟查：

18 （一）就附表三編號1部分，被告雖供述：我於109年4月有向范
19 俊雄拿錢並交付股票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18、222
20 頁）；然證人即被害人范俊雄證稱：我沒有印象我有交錢
21 給被告或從被告處取得股票，跟我接洽購買太普公司股票
22 的人不是被告，是另一個男生，長相、動作、舉止都不太
23 像被告，數次跟我接洽買股票的人，共有2人，但長相都
24 不像被告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218頁，本院訴字53號卷
25 一第283至284頁），是證人范俊雄業已證述數次與其接洽
26 買賣股票、向其收取股票款項之人均非被告，且卷內並無
27 其他補強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
28 犯，有何共同向范俊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收取股票價
29 款、交付股票之行為，尚難僅憑被告之供述，遽認被告就
30 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31 （二）就附表三編號6部分，被告供述：109年8月11日我沒有去

01 跟陳篤林收錢及交付股票等語（見偵23210卷一第173
02 頁）；且證人即被害人陳篤林證稱：本案我是買2次股
03 票，109年7月20日、同年8月11日這2次跟我收錢的人不是
04 被告，這2次跟我拿錢的不是同一人，我不認識被告等語
05 （見偵23210卷一第173至174頁，偵28328卷第139至140
06 頁），是被告供述其並未向陳篤林收取價款，且證人陳篤
07 林明確證述被告從未向其取款或交付股票，且卷內並無其
08 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就109
09 年7月20日、同年8月11日陳篤林分別交付12萬元、12萬元
10 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12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客觀上尚不能達於通常一般人
13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認定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
14 之有罪確信，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
15 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19條、第339條之
19 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文婷、李明
22 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谷瑛
25 法官 蕭如儀
26 法官 許峻彬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許雅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刑法第216條
-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7 刑法第210條
-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09 期徒刑。
- 10 刑法第339條之4
-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5 對公眾散
- 16 布而犯之。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行使之偽造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取款時、地、金額 / 交付股票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謝如垣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印生」、「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陸迺斌」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93頁）	109.04.17 /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50萬元 見智公司股票5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2. 保密合約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97頁）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全微道安科技股份有限	109.04.17 至 109.05.06間某日 / 新竹		

			公司」、「劉達菁」、「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103頁）	市○區○○路○段000號 45萬元 長泓公司3張		
		2.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陳麒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109.05.06收付款之章」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27頁）	109.05.06 /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75萬元 長泓公司5張		
2	李華炳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神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鐘翔鳳」、「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陸迺斌」印文各1枚（見偵29247卷第197頁）	109.05.26 / 苗栗縣○○鄉○○路000號 22萬元 見智公司股票2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第2列
		2. 保密合約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神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偵29247卷第201頁）			
		3.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劉秉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109.05.25收付款之章」印文各1枚（見偵29247卷第213頁上方）			
3	岳俐妤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美貞」、「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67頁）	109.06.11 / 新北市○○區○○路000號 2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2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2. 保密合約書	「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61頁）			
		3.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許惠美」印文2枚、「台北五信大同109.6.10收款章」、「常○○」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57頁）			
4	陳佳貞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志岳」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45頁）	109.06.11 / 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地下連通道 9萬8,000元 惠合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2. 保密合約書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志岳」印文各1枚（見偵30800卷第49頁）			
5	陳永泰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投顧有限公司」、	109.06.21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上某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朱成志」、「廣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陳慶棟」、「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債32301卷第39頁）	咖啡廳 66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6張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2. 保密合約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廣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債32301卷第45頁）			
		3.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吳立達」印文2枚、「高強」、「台北五信大同109.6.10收款章」印文各1枚（見債32301卷第47頁）			
6	郭釗琦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權西路分行109.6.18收訖郭姿妤」印文2枚（見債28928卷第79頁）	109.06.19 / 高雄市 三多商圈內星巴克 店 11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7 第1列
		2.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2枚（見債28928卷第81、83頁）			
7	吳翠琴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許惠美」、「台北五信大同109.6.17收款章」、「陳柵菁」印文各1枚（見債29247卷第55頁）	109.06.23 / 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 2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2張	湯建威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8 第1、2列
		2.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2枚（見債29247卷第49、51頁）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林育全」、「台北五信大同109.7.8收款章」、「常○○」印文各1枚（見債29247卷第57頁）	109.07.09 / 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 2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2張		
		2.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債29247卷第53頁）			
8	楊素珠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璨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春發」、「昱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達億」、「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債29247卷第165、167頁）	109.06.25 / 新竹縣 關西鎮關西車站旁 之統一超商 2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2張	湯建威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9
		2. 保密合約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投顧有限公司」、「朱成志」、「璨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陞微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偵29247卷第171、173頁）			
		3.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權西路分行109.6.24收訖陳品茹」印文2枚（見偵29247卷第179頁）			
		4.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9247卷第181頁）			
9	許偉昌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洪國修」印文各1枚（見偵28928卷第87頁）	109.07.02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D棟 9萬6,000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0
10	沈東海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志岳」印文各1枚、「吳風誼」署押2枚（見偵29687卷第24、25頁）	109.07.03 / 臺南市○○區○○街000號 19萬6,000元 惠合公司股票2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1第1列
		2. 保密合約書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志岳」印文各1枚、「吳風誼」署押1枚（見偵29687卷第29頁）			
		3.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9687卷第21頁）			
11	吳秀富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志」、「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岳霖」、「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偵29247卷第155頁）	109.07.11 / 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街某全家超商 11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2
		2.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權西路分行109.7.10收訖陳品好」印文1枚（見偵29247卷第157頁）			
12	林慶榮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印文各1枚（見偵30801卷第21頁）	109.07.22 / 新北市板橋區臺北捷運府中站附近某超商 11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3
13	張筱娟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	「譚元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平分行109.7.27代收稅款	109.07.28 / 臺北市○○區○○路○	湯建威犯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徵稅額繳款書	章」印文各1枚（見偵23210警卷第261頁）	段000號地下室 200萬元 瀚昱公司股票20張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伍 月。	5
		2.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朱成志」、「瀚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鑫」、「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蔡明彰」、「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印文各1枚（見偵23210警卷第267、268、270頁）			
		3. 保密合約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朱成志」、「瀚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偵23210警卷第271、272、274頁）			
		4. 收款簽收單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志」印文各1枚（見偵23210警卷第275頁）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古孟杰」印文3枚、「陽信商業銀行復興分行109.8.4代理業務收費專用章」印文2枚（見偵23210警卷第161、162頁）	109.08.04 /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地下室 360萬元 瀚昱公司股票29張、長泓公司股票1張		
		2. 保密合約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朱成志」、「瀚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偵23210警卷第263、266頁）			
14	陳敬進	1. 股權認購協議書（含以「吳哲賢」名義製作之收據）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奈菲兒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施丁欽」、「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吳哲賢」署押1枚（見偵29687卷第43、45頁）	109.07.30 / 桃園市○○區○○路○段00號 9萬8,000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6
		2.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9687卷第39頁）			
15	陳慶光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志」印文各3枚、「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益弘」、「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蔡明彰」、「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印文各1枚（見偵29687卷第77、79、83頁）	109.08.03 /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7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6張	湯建威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 月。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7
		2. 保密合約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書	司」、「朱成志」印文各3枚、「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29687卷第85、87、91頁）			
		3.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9687卷第117頁）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志」印文各3枚、「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益弘」、「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蔡明彰」、「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印文各1枚（見偵29687卷第75頁）	109.08.14 /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7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6張		
		2.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9687卷第119頁）			
16	簡漢彬	「華信嚴浩偉」收款簽收單	「嚴浩偉」署押1枚（見偵154卷第71頁）	109.06.19 / 宜蘭縣○○鄉○○路○段000巷00號 48萬元 見智公司股票5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7	徐慧敏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鄭榮賢」、「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偵2433卷第46頁）	109.07.18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新生捷運站附近之星巴克咖啡廳 9萬8,000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第1列
		2. 保密合約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印文各1枚（見偵2433卷第44頁）			
		3.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433卷第44、46、47頁）			
18	鄧瑞均	1. 股權認購協議書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鄭榮賢」、「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德」印文各1枚（見偵2433卷第67頁）	109.08.14 /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上某統一超商 9萬8,000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起訴書誤載為6張，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189頁）	湯建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2. 收據	「巨豐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介猷」印文各1枚（見偵2433卷第69頁）			
		3.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翁敬程」印文1枚（見偵2433卷第71頁）			

01

(續上頁)	書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假造合約書1批	
2	黑色POLO衫1件	
3	黑色手提包1個	
4	蘋果牌智慧型手機 (含SIM卡)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5	華為牌智慧型手機 (含SIM卡)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6	HTC牌智慧型手機1支	無門號
7	雷蛇牌智慧型手機 (含SIM卡)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	行使之偽造文書	取款時、地、金額 / 交付股票	取款人	備註
1	范俊雄	1. 萬寶公司與至鴻公司、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2. 萬寶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3. 萬寶公司與見智公司、太普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4. 萬寶公司、見智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 6. 萬寶公司與見智公司、威駿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7. 萬寶公司、威駿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	109.04.11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上某處點 不詳金額 張數不詳之至鴻公司股票 109.04.16 / 不詳地點 不詳金額 太普公司股票21張(起訴書誤載為17張，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188頁) 109.04.22 / 新竹市○○區○○路000號 不詳金額 威駿公司股票3張	湯建威及不詳共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李華炳	1. 萬寶公司與廣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昱公司名義製作之股	109.05.10 / 苗栗縣○○鄉○○路000號	不詳男性共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第1列

		權認購協議書 2. 萬寶公司與廣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	11萬元 瀚昱公司股票1張		
3	郭釗琦	1. 巨豐隆公司與大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泓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2. 「翁敬程」名義製作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109.06.30 / 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與成功一路口星巴克店 11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起訴書誤載取款時間為109.07.01,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訴字53號卷一第189頁)	不詳男性共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第2列
4	吳翠琴	1. 萬寶公司與隆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傑公司)、長泓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2. 萬寶公司與隆傑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 4. 「翁敬程」名義製作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109.08.07 / 臺北市○○區○○路○段00號 110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10張	不詳男性共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第3列
5	沈東海	1. 巨豐隆公司與惠合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2. 巨豐隆公司製作之收據 3. 「翁敬程」名義製作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109.07.11 / 臺南市○○區○○街000號 19萬6,000元 惠合公司股票2張	不詳男性共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第2列
6	陳篤林	1. 萬寶公司與科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邑公司)、長泓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2. 萬寶公司與科邑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 4. 萬寶公司名義製作之收款簽收單 5. 「翁敬程」名義製作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109.07.20 /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與雙園街口 12萬元 長泓公司股票1張	不詳男性共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 萬寶公司與惠合公司、瀚昱公司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 2. 萬寶公司與惠合公司名義製作之保密合約書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書 4. 萬寶公司名義製作之收款簽收單	109.08.11 /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與雙園街口 12萬元 惠合公司股票1張	不詳男性共犯	

(續上頁)

01

		5. 「翁敬程」名義製作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7	徐慧敏	「翁敬程」名義製作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109年8、9月間某日 / 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車站附近某咖啡廳 19萬6,000元 長泓公司股票2張	「林嘉勝」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第2列